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代理首席執行官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代理首席執行官王軍先生已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代理首席執行官之調任

謹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關於委任王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代理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代理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已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54歲，現職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並直管零售運營總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經理，主管品牌商品管理部。王先生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市場營銷系畢業。彼在企業戰略決策、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策劃及大型零售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3,759,974股本公司普通股。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集團與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補充訂立之信函)關於彼聘任為首席執行官之勞動合同，王先生將可收取(1)年薪人民幣900,000元；(2)(如果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以現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年終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及(3)參與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上述薪津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及獲薪酬委員會推薦採納。在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後，王先生的委任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衷心歡迎王先生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煥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煥章先生(主席)、廖元煌先生及胡嘉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